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3341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
承辦人：莊乃霖
電話：02-25942439轉666
電子信箱：nailin.nailin@ms.yp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延國教字第1156012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19455645_115601299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5年度臺北市公立中小學校長、主任法規增能研習」一案，報名至115年5月13日止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國民小學行政規章工作坊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公立中小學行政人員法學素養，培育熟稔教育相關法制作業及實務運作之人才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名稱：「學校章則這麼訂」
 - (二)對象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之校長、候用校長、主任。
 - (三)日期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
 - (四)時間及單元：
 - 1、08:40-08:50 報到
 - 2、08:50-08:55 開幕致詞





3、08:55-09:45 基本立法技術與觀念

4、09:55-11:45 校內章則分班研討

5、11:45-12:35 Q&A綜合研討

(五)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三樓偶藝文禾教室。

(六)講師：臺北市國小行政規章工作組陳清義總召集人、林松金校長、陳顯榮校長、黎季昊校長、李亦欣校長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，敬請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<https://insc.tp.edu.tw>」報名。因場地有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前60名為限。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敬請攜帶貴校校內章則：

- 1、(○○學校)學生定期評量注意事項
- 2、(○○學校)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- 3、(○○學校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- 4、(○○學校)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
- 5、(○○學校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- 6、(○○學校)外聘運動教練聘用辦法
- 7、(○○學校)校園安全檢查規定
- 8、(○○學校)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- 9、(○○學校)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

(二)敬備餐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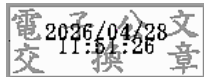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四)本校停車場為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，且車位有限，敬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
(五)本案係教育局委託辦理，敬請給予講師及出席人員公假
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